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40046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操作手冊（附件一 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004618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004618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4年4月30日上線，請查照並宣導鼓勵同仁多加利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114/05/07
08:05:4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8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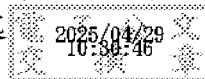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D007707_1_29101545186.pdf)

主旨：本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4年4月30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 一、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本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 二、檢附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目錄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貳、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3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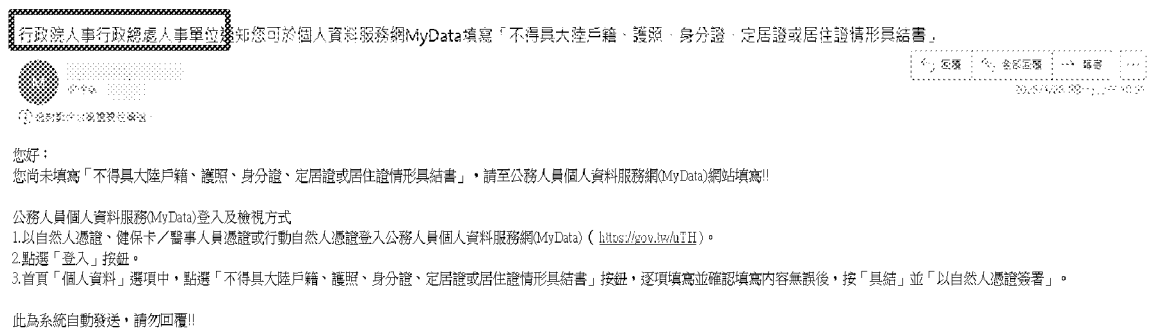
貳、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二、操作說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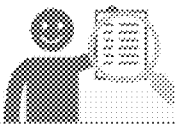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2.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個人資訊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修查詢

進修查詢查詢

證聘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與給憑辦公務人員服務
證書

本系統內所有資料、憑證、證書、
或、印信、印章、或、印信、印章、
經變更及刪除情形調查表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審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

尚無該核文件紀錄

敬請寫

「擬任（現聘）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按下方按鈕!!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

回上頁 填寫具結書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 資料來源：與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整合，並可連結機關人事人員MyData系統查詢。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歸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二、是否申請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請情形

☐ 尚未取得申請，(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目前申請，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務申請(請填

)【已遭失查免填】

☐ 曾經申請，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務申請(請填

)【已遭失查免填】，取得序號：

(二) 處理情形

已填報

未填報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 應將本表輸入屬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稽核，並將資料上傳入事人屬於MyData系統稽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請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請情形

☐ 從來沒有申請。(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請，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務前申請(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請，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務後申請(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 該證件已失效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一、請參閱人使資訊清單分別於最適當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人民，為港澳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定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複決選舉、公職及其他社會權處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喪失對有關選舉與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證、居留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適用主管機關後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中央主管機關(陸軍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軍行政務處)。

四、所謂「申請」，包含申請、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回之程序。

五、所未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系經由所屬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改經備註)

具結人： 楊廷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9943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 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薦任第7級等至薦任第9級等
(官等職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請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請情形

☐ 從來沒有申請。(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請，是在擔任第○級職務申請(證號：830000)；【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請，是在擔任第○級職務申請(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 該證件已被廢止由警察機關(或學校或軍警)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請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檢核規則：

1. 若申請情形點選從來沒有申請時，(二)處理情形不需填寫，並清除曾經申請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
2. 證號：前6碼為830000數字共18碼，
如：830000999999999999
3. 取得原因與其他(請簡要說明)：200中文字
4. 有效期限：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

具結人：警冠雄

國庫身分證統一編號：P293949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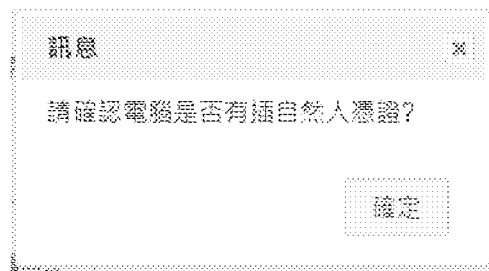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擔任職務(或職)：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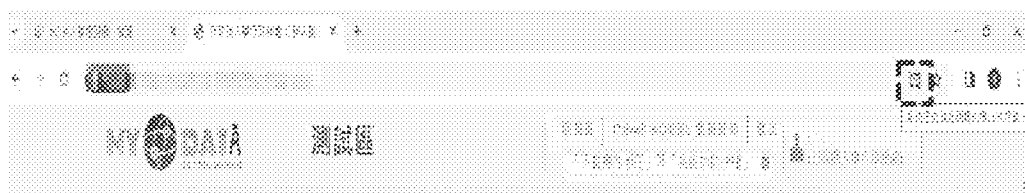
職務所別官等職等(詳參附表)：薦任第7級等至薦任第8級等
(含隨員位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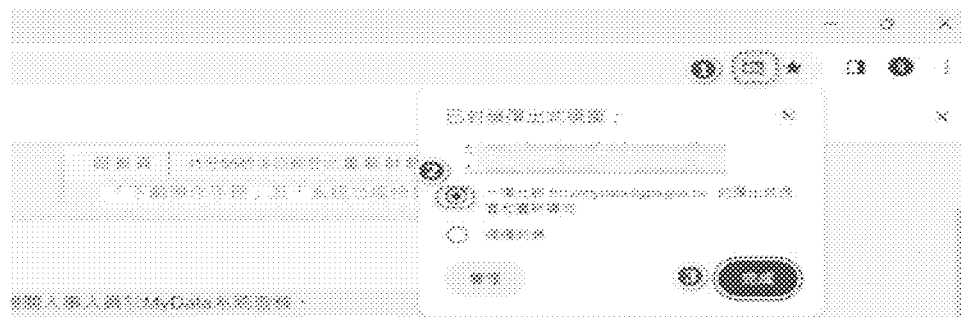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審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

個人資料查詢、修改、刪除、重置密碼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等：專員


請點我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蓋核，並供服務機關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處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定有特殊考量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公職、公營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逕請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牧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謂「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將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須由所屬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悉備註)

具結人： 韓廷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8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 專員

職銜所列官等職等(無官等者)：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日期/時間

- 點 ，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筵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簽核時間：114.4.21 15:35:3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複選、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尚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還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請」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請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換章

- ## 二、操作說明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2.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異結書查詢

- 輸入服務機關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在職人員	已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47	

不得與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69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 含解職人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狀態	簽核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趙建輝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點我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身分證號: 姓名: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 含解職人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狀態	簽核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趙建輝	專員	114.04.2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趙建輝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請點我

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

- 點選檢視，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
- 點選 ，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G19991****	柯政○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H29998****	簡隆○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B19990****	侯男○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3****	鄭庭○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9****	巫鴻○	辦事員	114.04.09 10:28:16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本部	R19999****	高鴻○	主任秘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庭綰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庭綰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按【發送通知信】：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6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R29997****	韓正○	科員	R299975986@webhredu.gov.tw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C29999****	楊孝○	雇員	C299991986@webhredu.gov.tw

回上頁

查詢

發送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

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確定發送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訊息

選取2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4年04月25日13時00分後發送

確定

信件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陳仲豪

請別誤信以高壓手段索取。

回復

全部回覆

刪除

...

2025/04/24 08:11:29 ~ 08:11:31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按「具結」並「以自然人憑證簽署」。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機關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身分證號碼	職別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彙整清單】：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兼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簽核帳號	一、是否具中 國大陸設有戶 籍、領用中國 大陸護照、身 分證、定居證 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 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 證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一)申 領情形	證號	取得原因	三、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二)處 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張建輝 114.4.11 15:55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否				否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留用室	組長	張建輝 114.4.8 17:28 臺北市政府人事 處	是	是	是	是	擔任軍公教 職前申請	8808012845 6758125		已失效	113年04月30日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一)申
領情形：
否／擔任軍公
教職前申請／
擔任軍公教職
後申請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二)處
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
失／已剪角／
其他

